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冠

居宜蘭縣○○鎮○○路00號3樓之7(指  
定送達址)

選任辯護人 吳文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  
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  
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  
如下：

法 官 陳嘉瑜

書記官 蔡嘉容

通 譯 林芝羽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  
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育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地手套壹副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育冠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至址設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流水森  
林餐廳，基於毀損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以放

01 置於現場之剪刀將3組餐廳監視器電線剪斷，致監視器損  
02 壞，足生損害於餐廳所有人葉明翰(毀損罪嫌部分業經告訴  
03 人葉明翰撤回告訴，詳後述)，並趁餐廳廚房無人看管之  
04 際，徒手竊取工地手套1副，得手後離去。

05 (二)於113年2月10日23時34分許，離開流水森林餐廳後，基於損  
06 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步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宜三  
07 路石燭橋北端與水防道路路口，將路口電線桿上由宜蘭縣政府  
08 警察局所管理、設置，並貼有白底紅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9 錄影監視系統 毀損者依法究辦」貼紙之監視錄影器(下稱  
10 警用監視器)主機箱體內之電線線材弄斷，致往南全景、往  
11 南車牌辨識系統、往北車牌辨識系統、往水防道路之鏡頭4  
12 支損壞。

### 13 三、處罰條文：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38條。

### 15 四、附記事項：

16 (一)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欄(一)竊得之工地手套1副，並未扣  
17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葉明翰，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18 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要旨欄(一)所示之行為，尚涉犯刑  
22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起訴書誤載為第352條，應予更正)  
23 等語。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24 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25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上  
26 開被訴毀損罪嫌部分，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27 茲因告訴人葉明翰與被告於本院已成立調解，被告並當場付  
28 訖和解金，告訴人葉明翰乃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此有本院11  
29 3年度刑移調字第241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30 (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6頁、第139頁)在卷可稽，揆諸  
31 前開規定，本件就上開被告被訴毀損部分，本應依上開規定

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之竊盜罪部分，公  
02 訴意旨認有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3 是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8 書記官 蔡嘉容

19 法 官 陳嘉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蔡嘉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5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6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